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138498號

債 權 人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楚楚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大倉酷眼鏡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基此，執行法院應依執行名義以確定債務人所負之給付義務內容，並據以實施強制執行，不得逾其範圍而為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：債權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14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於本院以113年度北簡移調字第120號成立調解筆錄，依其調解筆錄內容，債務人當庭給付新台幣10萬元清償，兩造同意逾10萬元部分不存在。經與上開支付命令核對，本件執行債權既業已全額受，債權人不得再據以聲請執行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朱曉娟